

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延津县民政局

延发改〔2026〕27号

关于延津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延伸服务 收费标准延续的批复

延津县殡葬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延津县殡葬服务中心关于延津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延续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和《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4〕19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按原批复标准延续执行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1. 遗体一般整容：150 元/具。包含面部消毒、剃须、整理头发、涂底色、五官调整、涂腮、唇红、定妆、整理被褥。特殊需求的遗体整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：告别厅 150 元/次。

3. 遗体基本防腐：140 元/具。遗体基本防腐包含遗体清理消毒、体内积水处理、防腐剂注射。高度腐烂等特殊遗体，长途外运、长期存放等特殊需求遗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标准。其他殡葬服务项目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应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惠民殡葬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本通知有效期三年，截止到 2029 年 1 月 26 日，文件到期应按程序提前三个月提出延续或调价申请。

